**112學年度第2學期博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申請公告**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(五)中午12：00止**

二、繳交文件：

1.申請單（如下頁附件）。

2.成績單正本乙份(須於申請前一學期已完全修畢畢業學分，且成績須全部到齊。)

3.請確定申請前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，並已確認選定指導教授。

三、考試科目：考試科目為已修習之科目。

四、考試時間：113年4月15日（一）上午9:10—12:00

(原則上為期中考週，若有異動會再另行通知。)

※**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一週另行通知。**

113.2.21公告

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科目申請單**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系級** | 地政學系博士班　　　　　年級 | | |
| **應試科目** |  | | |
| **修習學期** | 學年度□第１學期　□第２學期 | | |
| **授課教師** | 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指導教授** | ※指導教授應同意申請人之應考科目，請親簽。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申請人應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2. 申請人應修畢應修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方得申請。 3. 應考科目應為已修畢且及格之科目。 4. 資格考試時間與地點由系上安排，筆試時間為三個鐘頭。 5. 資格考試需遴聘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命題委員，校內委員由授課教師命題為原則；校外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，系主任圈選遴聘之。 6. 資格考試由校內外委員命題兩卷，滿分一百分，每卷五十分，以兩題各廿五分為原則，若有調整，由命題委員詳述之。 7. 資格考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重考。 8. 資格考試成績請申請人向系辦個別查詢，不另行公告。 | | |